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大渡口区中医院在 2010 年转型而来，我中心实行六位一体和具有中医特色社区卫生服务，我中心开设了内科、普通外科、妇产科、儿保科、口腔科、检验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等诊疗项目。我中心在职职工 36 人、退休职工 33 人。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全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我中心还从事国家规定的十四大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对辖区所有居民的健康状况建立健康档案，掌握老百姓的健康动态。

2、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结合我中心的具体情况，通过门诊、义诊宣传、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并以制作宣传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3、预防接种及儿童保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制度。为辖区内 0—6 岁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并建立预防接种证，作为儿童接种疫苗的凭证和入学成长的健康证明。开展新生儿家庭上门访视工作，指导产妇哺乳期护理并建立《新生儿保健手册》。

4、开展慢性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肿瘤等慢性病进行了分类摸排登记、上门随访、体检服务、干预管理。

5、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对辖区的食品、饮用水、学校、医疗机构进行监督、上门管理。

6、中医药管理：对儿童及老年人进行健康指导，开展中医养生保健和中医儿童调养等健康咨询活动，并定时为辖区居民进行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

7、定期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35岁以上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并为孕期妇女发放叶酸；为残疾人进行免费体检等。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公卫科、妇幼保健科、计免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药剂科、中医国学堂、美沙酮戒毒门诊、检验科、B超及影像科、放射科、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等业务科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74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6.93万元，上年结转项目结余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10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了1152.94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较去年增加52.94万元，主要原因调整了在编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疗休费和工资调整后各种保险费用的增加；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50

万元，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结余 5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了 1050 万元，原因是因为上年的事业收入没有纳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46.9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5.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152.94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52.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0 万元，事业支出增加 105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6.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6.9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9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在编人员工资、退休人员疗休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无增减变动。

2021 年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用车 1 辆。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费用。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伟杰 联系方式： 023-68950393